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232022040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		
工程名称	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-天台县福溪街道隔水江村		
建设规模	长度: 0.00米 跨度: 0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3-01	至	2022-11-05
合同价格	2757.0385万元		
承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璇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维明
施工单位	浙江安洲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哲见
监理单位	宁波铭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善亮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建设规模: 以市政质监部门受监内容为准;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孙友斌; 更正为: 孙友斌。(审核时间: 2022-04-02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下办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